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陸許字第2、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巧容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趙志鳳

相　對　人　王文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建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認可離婚確定裁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大陸地區福建省寧德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0000○○○○○0000號民事判決應予認可。

大陸地區福建省寧德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0000○○0000○○0000號民事判決應予認可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由相對人吳建國、王文正各負擔1,50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大陸地區人民，於民國97年5月7日與相對人王文正在大陸地區福建省寧德市登記結婚，惟因感情破裂，聲請人在大陸地區法院請求離婚，業經大陸地區福建省寧德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0000○○○○○0000號民事判決准許離婚確定。聲請人又於100年5月25日與相對人吳建國在大陸地區福建省寧德市登記結婚，惟因感情破裂，聲請人在大陸地區法院請求離婚，業經大陸地區福建省寧德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0000○○0000○○0000號民事判決准許離婚確定。上開2判決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屬實，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認可上開2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文書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推定為真正；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

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。上揭規定，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，始適用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、第74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大陸地區福建省寧德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0000○○○○○0000號、（2018）閩0902民初4919號民事判決、裁判文書生效證明、福建省寧德市三都澳公證處公證書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等件為證，而經本院審核上揭文件內容，核與聲請人上開主張相符。本院並審酌，上揭民事判決內容，係以聲請人分別與相對人吳建國、王文正未能用正確的方式處理夫妻間的矛盾，致婚後夫妻關係逐漸不睦，感情確已破裂等情為據，而准予判決兩造離婚，此與我國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離婚重大事由相當，其判決理由亦與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並無違背。從而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上開2判決均應予認可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家事庭　法　官　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韻雯